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刘钊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李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人,其中两人为独立董事,人员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1、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李兴文,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甘肃临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甘肃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其中:2001.12—2005.11公派在英国学习)所长。现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继彬，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天津静海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鲁南水泥厂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

吴晓琪，男，回族，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刘钊，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陕西周至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甘肃省审计厅科员、编辑、所长，甘肃天行健会计事务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4年1月21日，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8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钊主持。会议经过沟通确定了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进度，并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2014年3月10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8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钊主持。会议对以下

事项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充分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基础上，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的工作。其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4、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相关的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公司受让青海湟中县上峡门石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公司购买青海昆仑山石灰产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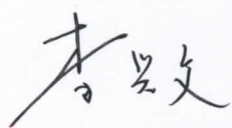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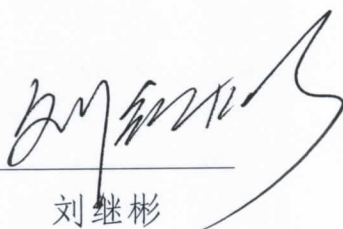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兴文



刘继彬



吴晓琪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